

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合江村等）全域土地
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垦造水田项目
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服务

用
户
需
求
书

廉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日期：2026 年 9 月



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合江村等）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垦造水田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服务用户需求书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补充耕地报备入库相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6〕357号）、《关于做好2025年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25〕76号）、《关于开展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合江村等）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垦造水田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的函》（廉自然资函〔2026〕433号）等文件要求，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委托，我中心拟通过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发布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合江村等）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垦造水田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公告，以方案择优选取方式，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本次需求书涉及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合江村等）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垦造水田项目共7个子项目的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详见廉自然资函〔2026〕433号，本次服务费用在粤财资环（2025）149号2026年度省级耕地保护普惠性补助资金中统筹解决（市政府批复文编号：J2026-573）。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采购人：廉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二、项目名称：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合江村等）全域土地

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垦造水田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服务。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补充耕地报备入库相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6〕357号）（附件1）和《广东省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附件2）等相关规定，参照“耕地质量建设区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的工作要求，服务单位需完成以下工作：

（一）资料收集

——收集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等。

（二）评价单元划定与外业调查采样

1、对项目竣工数据资料进行分析整理，确定评价范围，划分采样单元，编制外业调查采样分布图和信息表，并提交省级审核。

2、根据省级确认的外业调查采样点分布图和信息表到实地开展外业调查，按要求填写外业调查表，有效土层厚度、耕层厚度、质地构型等指标需要挖掘剖面或打土钻判断。按土壤样品采集规范开展采样点的土壤样品采集工作，并进行拍照记录；采集样品包括耕层混合样和测定容重的环刀样。

3、规范采集表层土壤混合样品和土壤容重样品，做好影像、定位留痕并按要求上传省级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管理系统。

4、将土壤样品送至具备 CMA 检测资质的实验室开展检测，检测指标包括酸碱度（pH）、有机质、机械组成、土壤容重、有效磷、速效钾等。

（三）等级评价与产能核算

1、计算各评价单元的隶属度值。

2、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按综合权重法计算耕地质量综合指数，划分耕地质量等级。

3、对初步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对评价结果不合理的，需查明原因，修正评价指标值，完善评价结果。

4、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规范》确定的耕地；质量等级评价产能计算方法核算评价单元的产能，对评价区域内的耕地粮食产能进行汇总。

（四）编制成果并逐级上报

1、根据《指南》编制文字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数据库成果及附件材料等全部成果。

2、将成果按项目报送湛江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市级和省级审核工作，根据反馈意见完成整改、资料修订等配套技术工作。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工作、通过省厅审核并移交最终成果为止，于 2026 年 10 月 31 前完成。

五、服务费用

本次需求服务费 54.75 万元，费用不高于 54.75 万元，不低

于 49.29 万元。参考其他县区采购需求，本次需求服务费估算约 73 万元，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合江村等）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垦造水田项目总投资约 9460 万元，根据廉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标准的通知》（廉府函〔2018〕327 号）规定按下浮 25%计取，即 54.75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采样费、检测费、交通费、差旅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我单位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服务费按项目进行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30%服务费；项目经省厅审核确认并提供合格的验收成果后，支付余下 70%的服务费。

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支付部门申请支付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

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支付部门申请支付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五、资格要求

- 1、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具备乡村振兴咨询服务资质；

3、具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或者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评价的相关业绩；

4、近3年无严重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专业人员要求

1、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土壤学专业背景，正高级技术职称；

2、技术团队中至少配备3名涵盖国土、农业、环境等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3、项目负责人和技术骨干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廉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6年9月15日



附件：

1.《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补充耕地报备入库相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6〕357号）。

2.《关于做好2025年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25〕76号）。

3.《关于开展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合江村等）全域土地综

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垦造水田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的函》（廉自然资函〔2026〕433号）。

